

所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疑義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6.11. 法律字第109035041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6月11日

主旨：有關貴委員所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 109年 5月19日便箋。
- 二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9條之 1規定：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、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，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免納所得稅（第 1項）。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（第2 項）。」核其立法理由，乃係考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發放之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等經費，係政府特別編列預算用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，如對之課稅或可移做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，爰參照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 3為本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」、第 115條第 1項規定：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。」及第122 條第 1項規定：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依司法實務見解，對存款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，原則上，其效力僅及於扣押命令生效時已存在之存款，而不及於扣押後始存入之存款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9案）；另執行法院扣得債務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，若有部分係屬強制執行法第 122條第 1項所定禁止扣押之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者，就該部分不得執行（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抗字第 716號民事裁定及 107年抗字第 16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如有違法執行者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條第 1項規定聲明異議。
- 四、未按刑事訴訟法第 470條第 1項規定：「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。但罰金、罰鍰於裁判宣示後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，得由法官當庭指揮執行。」、第 471條第 1項規定：「前條裁判之執行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。」依司法實務見解，有關檢察官執行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之裁判，應準用強制執行法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 106年台抗字第 353號裁定及同院 109年台抗字第 500號裁定參照）。至民眾依本條例第 9條之 1所領取補貼、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，如經匯入業遭執行罰金、罰鍰、沒收及沒入而扣押之金融帳戶，是否仍有準用上開強制執行法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之適用，因涉司法院權責，宜由該院表示意見；如已有具體執行個案，當事人可循聲明異議程序（刑事訴訟法第 484條規定參照），以維自身權利。